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滨自然资规告字[202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B041	黄河十五路以南、 东海一路以东	13276	商服	不小于1.2 且不大于2.0	不大于45%	不小于20%	40	30	2927	2927
2024-B051	北海大道以北、 渤海九路以西	73029	住宅、商服(商服 建筑面积占比 10%-30%)	大于1 且不大于2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0 40	100	23005	6902
2024-B051地块:该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5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051.51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北海大道以北、渤海九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15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4-B056	黄河三路以南、 渤海五路以东	18697	住宅、商服(商服 建筑面积占比 4%-10%)	大于1 且不大于2.2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0 40	100	8555	1711
2024-B056地块:该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5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318.415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三路以南、渤海五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19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4-B059	黄河七路以北、 渤海十路以东	586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不大于1.5	不大于45%	不小于30%	50	10	820	820
2024-B053	黄河十一路以南、 渤海九路以西	10926	住宅、商服(商服 建筑面积占比 10%-20%)	不小于1.2 且不大于2.2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70 40	50	5264	2632
2024-B053地块:该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5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77.72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一路以南、渤海九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17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4-B058	黄河十六路以南、 渤海五路以东	33318	住宅、商服(商服 用地面积占比 20%-25%)	大于1 且不大于2.2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70 40	100	14994	7497
2024-B058地块:该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5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496.135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六路以南、渤海五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24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待西北侧1850平方米土地征收后协议出让给该宗地使用权人。										
2024-G006	高新区新六路以南、 高十一路以东	52146	住宅	大于1 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0	100	8604	6023
2024-G006地块:该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签订合同一年内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888.6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关于高新区新六路以南、高十一路以东地块建设条件的意见书》(滨高新建发(2024)15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待西南侧143平方米土地征收后协议出让给该宗地使用权人。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pt.bzggzyjy.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

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4年12月13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16时30分。

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4-B041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

2024-B051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5分。

2024-B056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10分。

2024-B059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15分。

2024-B053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20分。

2024-B058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25分。

2024-G006地块: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

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选。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

2024年11月15日

